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3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31563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120231563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
作業要點」第1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
品券作業要點」第1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人事
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